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会计服务

计划备案单号：420100-2024-07046

项目编号：ZG202410290008

甲方（采购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59 号

联系方式：027-83244386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北因诺至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地：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现代光谷世贸中心 E 栋 1103

联系方式：130180518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服务内容：会计服务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注：具体服务内容标准、数量、要求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零陆拾伍元贰角捌分（¥28065.28）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服务费、税费、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服务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 人员要求：2-3 人
-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分局 2024 年会计凭证财务合规性进行检查，确保账务处理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

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协助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准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 其他说明：无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日期：2025-01-31
2. 交付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59 号
3. 其他说明：无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双方协商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其他说明：无

第六条 支付

1. 预付款比例：90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2. 尾款：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付清尾款。

3.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要求提供财政支付相关的票据、证明等资料。

4. 乙方接收账款的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湖北因诺至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大道支行 102521004246

收款账号：3202117109100163039

5. 其他说明：无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履行合同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公开的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
4. 其他说明：无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服务结束后及时整理服务期形成的所有资料、数据等相关档案，完成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4. 其他说明：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供服务内容、人员要求、服务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无。
4.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 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4. 入围结果公告。

甲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局东西湖区分局

乙方：湖北因诺至成会
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2024.11.4

年月日: 2024.11.4

开户行及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
光谷大道支行
102521004246

银行账号 320211710910016
3039

附表:

服务项	折后小计（元）
主任/副主任会计 师	7016.320000
注册会计师	17891.616000
助理会计师	3157.344000
合计（元）	28065.28
注： 1、计算规则：合计=折后小计汇总，具体折后小计金额计算规则请查阅对应品目征集文件。	

品目征集

财务服务补充协议书

委托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湖北因诺至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有关财务工作的需要，特委托乙方为甲方进行 2024 年会计凭证合规性核查、协助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等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 2024 年行政账会计凭证财务合规性进行检查，并出具财务合规性检查发现问题电子版；
2. 协助甲方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 2024 年会计凭证财务合规性检查和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会计凭证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完整、执行有效是甲方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会计凭证核查和预算编制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对乙方开展 2024 年会计凭证财务合规性检查及时进行反馈；

4.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委托的 2024 年会计凭证财

务合规性检查和协助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工作正常开展；

5.为乙方实施财务合规性检查和协助编制预算外勤服务期间提供免费工作餐；

6.按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财务合规性检查和协助编制预算服务费用。

7.及时为乙方协助甲方编制部门预算提供必要的工作准备；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甲方 2024 年会计凭证财务合规性进行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分局 2024 年会计凭证财务合规性进行检查，确保账务处理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 协助甲方按照《预算法》及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其 2025 年部门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准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凭证核查分次完成，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1-10 月的凭证核查，2025 年 1 月 31 前完成 11-12 月的凭证核查；协助编制预算按市财政部门 and 市局的要求的时间完成。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 2024 年财务合规性检查和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按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委托费用。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行业惯例，协议期间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捌仟零陆拾伍元贰角捌分（¥28065.28元）。预付款比例90%，甲方应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预付款，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付清尾款。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开具有效税务发票。

2.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协议所涉及的财务合规性检查和协助编制部门预算实际时间较本协议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服务费用。

四、生效与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2.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商定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约定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与已提供的服务相适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约定的内容，每推迟完成一天支付200元的违约金。

4. 双方对本协议书发生的争议和未尽事宜，通过平等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可



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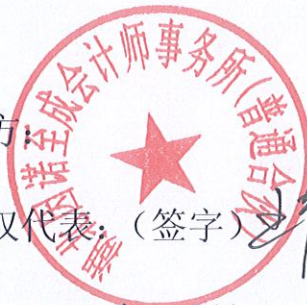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4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4日

